

其他事項說明

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6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蕭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2-81959233
- (五) 傳真：02-8911426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lamy1994@nf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鑑於消防法第12條明定消防機具、器材及設備之認可權限由登錄機構行使，並由登錄機構依其專業進行認可作業，故中央主管機關並無認可審查之權限，無涉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權限委託。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登錄機構間辦理型式認可等業務之法律關係，以符立法意旨，爰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3條，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登錄機構間辦理型式認可等業務之法律關係，爰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，刪除委託等文字，以符消防法第12條立法意旨。